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8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签署税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收到境外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的通知，东方精工（荷兰）之全资子公司 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 意大利”）在 2017 年~2022 年期间向母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分配股息的境外股息预扣税适用税率之事项与意大利国税局托斯卡纳大区局产生争议，Fosber 意大利与意大利国税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述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在《和解协议》中，双方同意 Fosber 意大利 2022 年度向东方精工（荷兰）的股息分配，免于缴纳股息预扣税；双方同意 Fosber 意大利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按照意大利与中国之间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规定的 10% 税率，向意大利国税局补缴 2017~2021 年股息预扣税税金（含利息）587.70 万欧元，并支付相关罚金 32.45 万欧元；Fosber 意大利自 2022 年及以后，在分配股息方面适用“预扣税豁免制度”。

同时协议中针对 Fosber 意大利在 2019~2021 期间与东方精工旗下子公司 Fosber 天津和 Fosber 亚洲之间的经营性往来做了税务调整，补缴税金（含利息）45.32 万欧元，并支付相关罚金 0.8 万欧元。

二、相关会计处理和其他说明

本次子公司补缴税款，将计入“应交税费”等相关科目，拟计入 2023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影响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重新对境外子公司税务进行全面系统梳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持续监管，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Fosber 意大利与意大利国税局托斯卡纳大区局签署的《和解协议》之扫描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